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935561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1日

商 标

铂朗汇鑫

申 请 人 北京铂朗汇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外环西路26号院17号楼-1至5层1701内5层5006

代理机构 上海仟文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研磨；电镀；纺织品精加工；木器制作；食品加工；服装定制；净化有害材料；空气净化；水处理；气体生产服务